

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## 移工相關防疫問答集

勞動部 109.3.27 補充

### 1. 誰可以申請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？

答：

社福類(機構看護工、家庭看護工、家庭幫傭)移工已取得有效工作簽證及返鄉回臺移工(不限類別)持有效重入國許可，才可以向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申請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。未取得工作簽證或重入國許可已失效的移工，待取得簽證或重入國可後，再行申請。

### 2. 移工需集中檢疫，雇主如何申請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？

答：

- (1) 勞動部目前正建置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(fwas.wda.gov.tw)的申請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系統，將提供雇主或仲介公司，依移工預定入境日期，查看該日集中檢疫所有無空床，並申請入住檢疫所。
- (2) 在系統還未建置完成前，雇主或仲介公司請電洽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 (03)398-9002 查詢預定入境日期該日集中檢疫所有無空床，若有空床才可提出申請。

### 3. 申請後，雇主如何取得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？

答：

- (1) 雇主完成申請後，雇主或仲介公司可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

服務計畫網站，下載或列印移工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，並提供移工登機使用，以免無法辦理登機。

- (2) 申請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系統還未建置完成前，請電洽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 (03)398-9002 人工申請。

#### 4. 移工待在集中檢疫所 14 日，雇主要付多少費用？

答：

雇主應支付 14 日的集中檢疫費用，移工每人每日新臺幣 1,500 元，14 日共計 2 萬 1,000 元。其中已包含往返集中檢疫所的交通費用。

#### 5. 移工從機場往返集中檢疫所的交通如何處理？雇主要付多少費用？

答：

- (1) 移工入境後，會由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人員統一接機，並在機場安排防疫車隊送往集中檢疫所。
- (2) 另於移工檢疫期結束後，由機場關懷服務人員協助安排防疫車隊自檢疫所送回機場服務站，請雇主或仲介公司於檢疫結束日接回。
- (3) 雇主支付移工 14 日的集中檢疫費用，已包含移工從機場往返集中檢疫所的交通費用，不需另外付費。

#### 6. 若是移工預定在某日入境，但在查詢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後，該日集中檢疫所已滿床，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因目前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場所的可容納床位有限，包含衛生福利部提供 400 床檢疫場所及勞動部刻正洽仲介公會委託辦理 230 床。若原規劃移工入境日期已滿床無法預定，建議延後移工入境日期，待預定到集中檢疫所的床位後，再安排移工搭機入境。

#### 7. 移工若未取得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可否搭機入境？

答：

移工入境前，雇主應完成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申請，並取得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，再安排移工搭機。移工若未持有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，將無法入境。

#### 8. 新引進的非社福類移工，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，應如何進行事前查核？

答：雇主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後，依規定提供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向地方政府申請實地查核，確認居家檢疫處所是否符合 1 人 1 室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以及如何落實門禁管制等機制後，並經勞動部開具同意備查函後，雇主始得引進移工。有關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作業流程，將於近期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後，儘速對外發布。